

最新增訂

憲法 國會
法院編制法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最新增訂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增訂現行中華新六法目錄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十日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

修正議院法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九日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院編制法

重刊法院編制法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重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改正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十一條

重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三年四月九日

民律

民律總則編

民律債權編

民律物權編

民律親屬編

民律繼承編

商律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三日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十二年五月修正各條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會法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二日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四日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二條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四日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刑律

民國暫行新刑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六日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新刑律誤列之飭文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糾刑標準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懲治盜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三年十二月七日

嗎啡治罪法 三年十月三十日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條例 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令改革案為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一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九十七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刑事訴訟律

刑事訴訟條例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十三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月三日

省參事會條例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

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十二年七月五日 修正第三條

縣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 公布十二年四月三日 修正各條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六日 公布十年七月十九日 修正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修正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令 八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律師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九日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十九日

法律通則條例 七年八月六日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十月七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訴訟狀紙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事公斷規則 十年七月十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十年八月八日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分別處刑辦法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率則 十二年九月九日

增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十日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

修正議院法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九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院編制法

重刊法院編制法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重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改正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十一條

重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三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

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鑛工礦業及森林

二 鑄幣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郵政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
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
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
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
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加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